



# 從SnapMirror DR 目標卷提供數據

## Element Software

NetApp  
November 12, 2025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tw/element-software-128/storage/task-element-replication-make-destination-volume-writeable.html> on November 12, 2025.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https://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 目錄

從SnapMirror DR 目標卷提供數據	1
使目標卷可寫。	1
配置資料存取的目標卷	2
重新啟動原始來源音量	2

# 從SnapMirror DR 目標卷提供數據

## 使目標卷可寫。

當災難導致SnapMirror DR 關係的主網站無法運作時，您可以從目標磁碟區提供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中斷。當主站點的服務恢復後，您可以重新啟動來源磁碟區。

在能夠將資料從磁碟區提供給客戶端之前，需要將目標磁碟區設定為可寫入。你可以使用 `snapmirror quiesce` 停止向目的地發送預定傳輸的命令 `snapmirror abort` 下令停止正在進行的轉帳，以及 `snapmirror break` 使目標位置可寫入的指令。

### 關於此任務

您必須在表單中指定元素來源路徑。`<hostip:>/lun/<name>` 其中 ``lun`` 是實際的字串“lun”，`name` 是元素卷的名稱。

### 步驟

1. 停止前往目的地的預定接送服務：

```
snapmirror quiesce -source-path <hostip:>/lun/<name> -destination-path
<SVM:volume>|<cluster://SVM/volume>
```

有關完整的命令語法，請參閱手冊頁。

以下範例停止來源磁碟區之間的計畫傳輸 0005`IP位址為10.0.0.11，目標磁碟區為 `volA\_dst` 在 `svm\_backup`：

```
cluster_dst::> snapmirror quiesce -source-path 10.0.0.11:/lun/0005
-destination-path svm_backup:volA_dst
```

2. 停止向目的地的持續轉運：

```
snapmirror abort -source-path <hostip:>/lun/<name> -destination-path
<SVM:volume>|<cluster://SVM/volume>
```

有關完整的命令語法，請參閱手冊頁。

以下範例停止來源磁碟區之間的正在進行的傳輸 0005`IP位址為10.0.0.11，目標磁碟區為 `volA\_dst` 在 `svm\_backup`：

```
cluster_dst::> snapmirror abort -source-path 10.0.0.11:/lun/0005
-destination-path svm_backup:volA_dst
```

3. 終止與SnapMirror DR 的合作關係：

```
snapmirror break -source-path <hostip:>/lun/<name> -destination-path
<SVM:volume>|<cluster://SVM/volume>
```

有關完整的命令語法，請參閱手冊頁。

以下範例打破了源卷之間的關係 0005、IP位址為10.0.0.11，目標磁碟區為 `volA\_dst` 在 `svm\_backup` 以及目的地數量 `volA\_dst` 在 `svm\_backup`：

```
cluster_dst::> snapmirror break -source-path 10.0.0.11:/lun/0005  
-destination-path svm_backup:volA_dst
```

## 配置資料存取的目標卷

將目標磁碟區設為可寫入後，必須配置該磁碟區以進行資料存取。在來源磁碟區重新啟動之前，SAN 主機可以存取目標磁碟區中的資料。

1. 將元素 LUN 對應到對應的啟動器群組。
2. 從 SAN 主機發起程序建立到 SAN LIF 的 iSCSI 會話。
3. 在 SAN 用戶端上，執行儲存重新掃描以偵測連線的 LUN。

## 重新啟動原始來源音量

當您不再需要從目標位置提供資料時，您可以重新建立來源磁碟區和目標磁碟區之間的原始資料保護關係。

關於此任務

以下步驟假設原始源體積中的基線完好無損。如果基準不完整，則必須先建立並初始化從中提供資料的磁碟區與原始來源磁碟區之間的關係，然後再執行該程序。

您必須在表單中指定元素來源路徑。<hostip:>/lun/<name>，其中“`lun`”是實際的字串“`lun`”，`name`是元素卷的名稱。

從ONTAP 9.4 開始，當您從ONTAP目標提供資料時所建立的 LUN 快照副本會在 Element 來源重新啟動時自動複製。

複製規則如下：

- 僅支援 iSCSI LUN。
- 一次只能將ONTAP磁碟區中的單一 LUN 複製到 Element 磁碟區。
- 您無法將ONTAP磁碟區中的 LUN 複製到多個 Element 磁碟區。

步驟

1. 刪除原始資料保護關係：

```
snapmirror delete -source-path <SVM:volume>|<cluster://SVM/volume>  
-destination-path <hostip:>/lun/<name> -policy <policy>
```

有關完整的命令語法，請參閱手冊頁。

以下範例刪除了原始來源磁碟區之間的關係，0005 IP位址為10.0.0.11，以及您正在從中提供資料的捲，`volA\_dst`在`svm\_backup`：

```
cluster_dst::> snapmirror delete -source-path 10.0.0.11:/lun/0005  
-policy MirrorLatest -destination-path svm_backup:volA_dst
```

## 2. 顛覆原有的資料保護關係：

```
snapmirror resync -source-path <SVM:volume>|<cluster://SVM/volume>  
-destination-path <hostip:>/lun/<name> -policy <policy>
```

有關完整的命令語法，請參閱手冊頁。

雖然重新同步不需要基線傳輸，但可能會很耗時。您可能需要在非尖峰時段執行重新同步操作。

以下範例顛倒了原始來源卷之間的關係，0005 IP位址為10.0.0.11，以及您正在從中提供資料的捲，`volA\_dst`在`svm\_backup`：

```
cluster_dst::> snapmirror resync -source-path svm_backup:volA_dst  
-destination-path 10.0.0.11:/lun/0005 -policy MirrorLatest
```

## 3. 更新反向關係：

```
snapmirror update -source-path <SVM:volume>|<cluster://SVM/volume>  
-destination-path <hostip:>/lun/<name>
```

有關完整的命令語法，請參閱手冊頁。



如果來源和目標上不存在通用快照副本，則該命令會失敗。使用`snapmirror initialize`重新初始化關係。

以下範例更新了您正在從中提供資料的磁碟區之間的關係：`volA\_dst`在`svm\_backup`以及原始資料卷，`0005`IP位址為`10.0.0.11`：

```
cluster_dst::> snapmirror update -source-path svm_backup:volA_dst  
-destination-path 10.0.0.11:/lun/0005
```

## 4. 停止反向關係的預定轉帳：

```
snapmirror quiesce -source-path <SVM:volume>|<cluster://SVM/volume>  
-destination-path <hostip:>/lun/<name>
```

有關完整的命令語法，請參閱手冊頁。

以下範例會停止您正在從中提供資料的磁碟區之間的計劃傳輸：`volA\_dst`在`svm\_backup`以及原始資料卷，`0005`IP位址為`10.0.0.11`：

```
cluster_dst::> snapmirror quiesce -source-path svm_backup:volA_dst  
-destination-path 10.0.0.11:/lun/0005
```

## 5. 停止反向轉帳：

```
snapmirror abort -source-path <SVM:volume>|<cluster://SVM/volume> -destination  
-path <hostip:>/lun/<name>
```

有關完整的命令語法，請參閱手冊頁。

以下範例停止您正在從中提供資料的磁碟區之間的正在進行的傳輸：`volA\_dst` 在 `svm\_backup` 以及原始資料卷，`0005` IP位址為`10.0.0.11`：

```
cluster_dst::> snapmirror abort -source-path svm_backup:volA_dst  
-destination-path 10.0.0.11:/lun/0005
```

## 6. 打破這種顛倒的關係：

```
snapmirror break -source-path <SVM:volume>|<cluster://SVM/volume> -destination  
-path <hostip:>/lun/<name>
```

有關完整的命令語法，請參閱手冊頁。

以下範例打破了您正在提供資料的捲之間的關係，`volA\_dst` 在 `svm\_backup` 以及原始資料卷，`0005` IP位址為`10.0.0.11`：

```
cluster_dst::> snapmirror break -source-path svm_backup:volA_dst  
-destination-path 10.0.0.11:/lun/0005
```

## 7. 刪除反向資料保護關係：

```
snapmirror delete -source-path <SVM:volume>|<cluster://SVM/volume>  
-destination-path <hostip:>/lun/<name> -policy <policy>
```

有關完整的命令語法，請參閱手冊頁。

以下範例刪除了原始來源磁碟區之間的反向關係，`0005` IP 位址為`10.0.0.11`，以及您正在從中提供資料的捲，`volA\_dst` 在 `svm\_backup`：

```
cluster_src::> snapmirror delete -source-path svm_backup:volA_dst  
-destination-path 10.0.0.11:/lun/0005 -policy MirrorLatest
```

## 8. 重建原有的資料保護關係：

```
snapmirror resync -source-path <hostip:>/lun/<name> -destination-path
```

<SVM:volume>|<cluster://SVM/volume>

有關完整的命令語法，請參閱手冊頁。

以下範例重新建立了原始來源磁碟區之間的關係，0005 IP 位址為 10.0.0.11，原始目標磁碟區為：volA\_dst 在 `svm\_backup`：

```
cluster_dst::> snapmirror resync -source-path 10.0.0.11:/lun/0005  
-destination-path svm_backup:volA_dst
```

完成後

使用 `snapmirror show` 命令用於驗證 SnapMirror 關係是否已建立。有關完整的命令語法，請參閱手冊頁。

##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5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 「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